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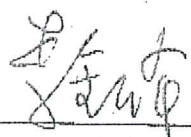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陕西煤业及股东的利益；
- 3、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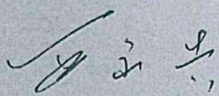
盛秀玲

2018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2018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2018年11月28日